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二字第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月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繕甄律師
　　周冠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3年6月11日112年度金訴字第776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51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104號、112年度偵字第7960、10834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774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183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8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月緣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　實

一、鄭月緣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明知貸與人著重借用人還款能力，貸款時無需提供多個銀行帳戶帳號給貸與人或代辦業者匯入金錢，亦明知銀行帳戶不能隨便交給他人使用及社會上存有詐欺集團，倘提供銀行帳戶任人匯款並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恐成為「人頭帳戶」提供者兼「提領車手」，並已預見網路上年籍不詳LINE暱稱「專業貸款陳專員」（下稱陳專員）、「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款中心」（下稱「「謝秉儒」）二人，以若要成功貸款需配合提供銀行帳戶製造金流再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實係詐欺集團徵求「人頭帳戶」及

「提領車手」藉口。詎為謀迅速取得高額貸款利益，竟基於縱與「陳專員」、「謝秉儒」、林家祥（經原審法院判決有罪）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鄭月緣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11時前在LINE上提供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帳號給「謝秉儒」，「謝秉儒」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以所示詐欺方式詐欺吳宗哲、陳逸紀、蘇明和、賴妍陵、楊蕙瑄、邱凱蒂。吳宗哲、陳逸紀、蘇明和陷入錯誤後，分別匯款至合庫帳戶（如附表一所示）；賴妍陵、楊蕙瑄、邱凱蒂陷入錯誤後則分別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即萬澔玟農會帳戶，再由萬澔玟（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即華南帳戶（如附表二所示）。鄭月緣續依「謝秉儒」指示，由不知情友人蔡秋梅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搭載鄭月緣，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提領時間至所示提領地點提領所示提領金額，並將領得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5萬元，於111年10月20日12時15分許攜至桃園市○○區○○路00號交給林家祥；鄭月緣再依「謝秉儒」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3、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至所示提領地點提領所示提領金額，繼將領得款項共9萬元，於111年10月20日14時38分許攜至桃園市○○區○○路0000號交給林家祥。林家祥復將收得款項輾轉上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終使吳宗哲、陳逸紀、蘇明和、賴妍陵、楊蕙瑄、邱凱蒂受詐款項（賴妍陵、楊蕙瑄、邱凱蒂係部分受詐款項）之去向均遭隱匿，從此無法追查。

二、案經吳宗哲、陳逸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陳逸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吳宗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賴妍陵、楊蕙瑄、邱凱蒂訴由屏東縣政府

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審判範圍：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774號併辦意旨書，將被告對陳逸紀之犯行移送併辦，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183號併辦意旨書，將被告對吳宗哲之犯行移送併辦。而該等移送併辦部分與經起訴之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本院上訴審雖諭知被告無罪，惟並未退回此等併辦部分-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452號判決第6頁，案經發回更審，爰仍依原移送併辦意旨併予審理）。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鄭月緣極其選任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1至70頁)，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之認定：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固坦承有依「謝秉儒」指示，提領匯入合庫帳戶、華南帳戶之款項，並轉交給林家祥之舉，惟否認有何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因為疫情沒有錢想貸款，但我沒有薪資所得，詐騙集團說錢要匯到我帳戶當作薪資所得，貸款才能下來，我就把帳戶給對方，並且把錢提領出來還給對方，後來我就聯絡不到對方，我也是被騙，沒有詐欺及洗錢的意思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11時前，經「陳專員」介紹「謝秉儒」，即提供合庫帳戶及華南帳戶之帳號給「謝秉儒」，「謝秉儒」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以所示詐欺方式詐欺吳宗哲、陳逸紀、蘇明和、賴妍陵、楊蕙瑄、邱凱蒂。吳宗哲、陳逸紀、蘇明和陷入錯誤後，分別匯款至合庫帳戶（如附表一所示）；賴妍陵、楊蕙瑄、邱凱蒂陷入錯誤後，則分別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即萬澔玟農會帳戶，再由萬澔玟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即華南帳戶（如附表二所示）。被告續依「謝秉儒」指示，搭乘蔡秋梅所騎A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提領時間至所示提領地點提領所示提領金額，並將領得款項共15萬元，於111年10月20日12時15分許攜至桃園市○○區○○路00號交給林家祥；被告再依「謝秉儒」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3、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至所示提領地點提領所示提領金額，繼將領得款項共9萬元，於111年10月20日14時38分攜至桃園市○○區○○路0000號交給林家祥，林家祥復將收得款項輾轉上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終使附表一、二所示6人受詐款項（賴妍陵、楊蕙瑄、邱凱蒂係部分款項）之去向均遭隱匿，從此無法追查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述（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17至22、41至45、175至179頁；偵字第7960號卷第7至11頁；偵字第53861號卷一13至25、155至156頁；偵字第20774號卷第9至13頁；原審卷一第72頁）在卷，並有證人林家祥於偵查時證述（見偵字第48104號第181至186頁）、蔡秋梅於警詢時證述（見偵字第53861號卷一第67至73頁）明確，復有附表一、二「證據」欄所示證據資料、被告臨櫃提領合庫帳戶影像、萊爾富超商暨提領ATM影像、蔡秋梅騎車搭載被告影像、交錢給林家祥地點監視影像（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63-71、160-161頁）、「陳專員」LINE主頁、被告與「謝秉儒」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85至90頁）為證，此情自堪認定。另被告曾與「陳專員、「謝秉儒」實際通話過，且於款項交給林家祥時，有與「謝秉儒」通話，並

令「謝秉儒」與林家祥通話等情，業據被告警詢及偵查中供述（見偵字第53861號卷一第20、24頁；偵字第48104號卷第20、177-178頁）明確，可知，被告清楚知悉參與被告提領轉交過程之人，包含被告自己，有三個人以上，且被告客觀上有提供合庫帳戶及華南帳戶給「陳專員」及「謝秉儒」，復有提領附表一、二之人受詐匯入合庫帳戶或輾轉匯入華南帳戶內之款項，再轉交林家祥之提款車手行為。是本件即應審究：被告是否已預見「陳專員」、「謝秉儒」、林家祥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並正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是否具有縱與「陳專員」、「謝秉儒」及林家祥共同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主觀犯意聯絡？

㈡被告已預見「陳專員」、「謝秉儒」、林家祥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並正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被告於警詢供稱：（警員問：是否知悉任意將名下帳戶或是提款卡、密碼給不明人士，可能會遭他人作不法使用？）我知道這樣是不行的。我從109年開始是服務業小吃部員工，之前向和潤辦機車貸款，和潤的員工找我當面簽立書面資料，紓困貸款是直接去華南銀行臨櫃辦理等語（見偵字第7960號卷11頁、偵字第53861號卷一第14至16頁），嗣於偵查中供承：我之前有辦過機車貸款跟紓困貸款，只有拍證件存摺給對方，沒有匯錢給我，我來台18年等語（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177、179頁），其後於本院前審準備程序供承：我在本案前有辦過機車貸款與紓困貸款，辦理程序是將存摺影印給對方，對方拿去評估，之後就撥款給我，沒有要我領錢給對方，我知道不能隨意將銀行帳戶資料給別人等語（見上更一卷第53、54頁）。

2.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蔡秋梅陪我上繳後，覺得怪怪的，問我是否詐欺集團，我回應說我又沒錢怕什麼等語（偵字第53861號卷一第21頁）。因此，本院前審時詢問被告：你會這樣回答表示說你在本案前就有聽過詐騙集團？被告先答稱：我沒聽過詐欺集團云云，經再追問：若如此，你不是應該要

問你朋友「什麼是詐欺集團」嗎？被告始稱：我有聽過人家被詐欺集團騙很多錢，是在網路上說要投資就被騙了等語（見上更一卷第187、188頁）。

3.由上可知，被告在本案前即具有不能將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不能隨意提供銀行帳戶資料給他人之認知，且知悉臺灣存有詐欺集團會詐欺他人金錢，參以被告於101年間取得我國身分證（見被告華南帳戶申辦資料所附之初發身分證，見偵字第53861號卷一第31頁），來台生活已近20年並具豐富工作經驗，且通曉中文(陸籍），在台生活、獲悉金融政令、接收新聞資訊實無任何窒礙，其對於不使用自己銀行帳戶來接收提領款項，反以各式藉口假他人銀行帳戶接收款項，並假他人之手提領款項，恐係詐欺集團索要「人頭帳戶」收取提領詐欺贓款，及徵求「提款車手」取得贓款等社會常識及經驗，自有所知悉。另被告曾貸款兩次以上，亦明知貸與人著重者係借款人有無還款能力或有無擔保品，借款人至多提供一個銀行帳戶供貸與人匯入款項，無需提供多個銀行帳戶，且貸與人除確定已願出借之款項外，不可能先行匯款並要求提領轉交，被告顯已預見「陳專員」、「謝秉儒」、林家祥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並正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至為明確。

㈢被告具縱與「陳專員」、「謝秉儒」及林家祥共同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111年10月17日看到貸款廣告留言，「陳專員」就聯繫我並介紹「謝秉儒」，我告知我銀行帳戶沒錢無法信用借貸，「謝秉儒」就說可以轉帳到我銀行帳戶，讓我有固定薪資轉帳證明，我再把錢領出來還他就可以借貸，我沒再向和潤、華南貸款是因為我沒薪資，沒辦法貸款等語（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41、42頁；偵字第7960號卷第9、10頁；偵字第53861號卷一第18至20頁），被告於偵查供承：我當時缺錢，欠了100多萬，想貸款50萬，我先去銀

行貸款但貸不下來，才找到「陳專員」、「謝秉儒」，「謝秉儒」說要包裝帳戶金流，忠訓公司才會貸款下來，說叫我領出匯到我帳戶裡的錢跟簽一張紙，就可以貸到50萬元等語（見偵字第48104號卷175至177頁），被告於本院前審準備程序時供承：我跟「謝秉儒」沒有見過面，只在臉書上認識，也沒去過忠訓公司等語（見上更一卷第53、54頁）。可知，被告與「謝秉儒」、「陳專員」僅在網路上認識素未謀面、不知渠等真實姓名年籍，且被告自知欠債高達百萬、還款能力低下，本案前更因未有薪資轉帳紀錄遭銀行拒絕放貸，則被告對「陳專員」、「謝秉儒」稱可借錢給被告、製作財力證明、營造還款能力外觀之語，實係要求被告配合詐欺他人放貸豈能不知。又被告知悉財力證明係固定之薪資轉帳，同一日大量提轉金流之交易明細，亦無作為還款能力證明可能。故被告初與「謝秉儒」交涉時，已可察覺「謝秉儒」等人之要求，與自身先前曾數度辦理貸款，甚至要提供物保之機車貸款經驗大相違背，是其對於一開始即要求為不法、不誠信行為之「陳專員」、「謝秉儒」，豈有可能有任何合理之信賴。

2.觀之被告與「謝秉儒」間LINE對話、合庫帳戶及華南帳戶ATM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8104號卷86至93頁），「謝秉儒」在指示被告提領前，均要求被告列印ATM交易明細查詢款項是否確實進入帳戶再行提領（如被告11時21分查詢合庫帳戶明細、11時45分開始提領，14時23分查詢合庫帳戶明細、14時26分開始提領，14時29分查詢華南帳戶明細，14時30分開始提領），且「謝秉儒」於被告提款前後、交款前後期間，都以LINE電話與被告保持密切聯繫。可知，匯入合庫帳戶及華南帳戶之款項，絕非「謝秉儒」所匯，「謝秉儒」僅係大概知道會有錢匯入而已，因倘係「謝秉儒」所匯，「謝秉儒」大可直接提供匯款紀錄給被告或直接指示被告前往提領，何需由被告端查詢款項是否匯入回報後再行指示提款？另「謝秉儒」與被告保持如此密切聯繫之頻率，要求款項一匯入後

立刻提領轉交，顯見「謝秉儒」十分擔憂被告未依指示提款轉交，然「謝秉儒」卻不令被告以直接臨櫃或ATM將款項匯回，亦不親自陪同或派人陪同被告一起領款再立刻收回款項，反甘冒款項中途遺失甚遭欠債百萬之被告侵吞之風險，大費周章指示被告依序查詢、回報、提款、回報、交款、回報，而以此種迂迴方式取得款項，足見「謝秉儒」實有意隱瞞身分、行蹤及款項來源。而被告係具有至少兩個銀行帳戶使用經驗、工作數10年之人，對「謝秉儒」有意隱瞞款項來源及身分、行蹤之異常，豈能無所察覺。

3.被告另於警詢供稱：我交款給林家祥時，是打給「謝秉儒」說對方到了，林家祥有跟「謝秉儒」通話確認身分，我上繳後我有拍收水林家祥的正面低頭照片，林家祥要我不要拍他臉，我說錢不是我的怕對方不認帳，提款跟上繳期間，蔡秋梅有說不合理，蔡秋梅陪我上繳後覺得怪怪的，問我是否詐騙集團，我回應說我沒錢怕什麼等語（見偵字第53861號卷一第24頁）；後於偵查供承：「交錢的時候，蔡秋梅覺得奇怪，有問林家祥怎麼來的?問桃園有沒有公司？」等語（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179）；再於本院前審準備程序中供承：我拿錢給對方指定之人時，蔡秋梅有說這個人怪怪的，我說錢不是我的，我要交給貸款公司派來取錢的人，蔡秋梅有提醒我，但我還是相信貸款公司的人等語（見上更一卷第55頁）；參以被告與「謝秉儒」LINE對話紀錄顯示（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87至90頁），被告確有拍攝多張林家祥取款時戴口罩及低頭之照片。可知，被告提領合庫帳戶及華南帳戶並前往交款給林家祥時，經蔡秋梅提醒此指示有異，被告拍攝林家祥時，更經林家祥要求不要拍臉，斯時被告又係超過50歲、具有數10年工作經歷、知悉詐欺集團存在之人，豈能認為整個提領及轉交過程為合法之交易行為。

4.被告依其智識及具有工作、貸款、使用銀行帳戶、知悉詐欺集團等社會生活經驗，自能從與「陳專員」、「謝秉儒」之對話中，察覺其等暗示將為不法行為，且其等所為指示及要

求根本達不到製造財力證明效果，更與自身曾參與之正當社會經濟活動經驗大相逕庭。另被告聽從「謝秉儒」指示提款轉交過程，尚能察覺「謝秉儒」根本非款項實際匯入者，以及「謝秉儒」、林家祥有意隱藏身分意圖，倘「陳專員」、「謝秉儒」及林家祥非詐欺集團且無不法金流，何須如此遮掩？自足認被告已預見「陳專員」、「謝秉儒」指示提供兩個銀行帳戶，實係要作為收取提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亦已預見自己所提領轉交款項行為與「提款車手」無異，若將帳戶內款項領出交給他人即難尋回。

5.被告既有上開預見，卻為謀個人在高額負債未清償下，仍可迅速以不實手段獲得50萬元貸款之利益，持續有意忽略「陳專員」、「謝秉儒」之指示及要求均重大違背常情，並有意忽略提領及交款過程中他人之提醒及心虛反應，進而容任合庫帳戶及華南帳戶匯入不明款項，再隨意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且抱持自己沒錢不會受有損害，無論結果為何都沒關係（被告已表明縱然是詐欺集團也沒關係因被告沒錢不害怕被騙），更忽略他人將因此種行為受害。其主觀上自具縱與「陳專員」、「謝秉儒」、林家祥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6.被告客觀上提供銀行帳戶予「陳專員」、「謝秉儒」、林家祥等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並為提領轉交分工，主觀上亦已預見及此，並具縱與渠三人以上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也不違背本意之犯意聯絡，自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無訛。

㈣被告及其辯護人固辯以：「陳專員」、「謝秉儒」係利用被告智識程度不高及僅有勞動工作經驗，對法律、時事、金融流程不熟悉之條件，以包裝金流貸款及令被告簽立書面為詐術，致被告誤信為合法，且被告提領款項轉交過程中未獲任何利益，豈有財產犯罪之意？再被告於案發不久後即前往報案並協助指證林家祥，復無刪除對話紀錄等行為，倘被告有意犯罪豈會自投羅網？又製造金流與詐欺洗錢性質不同，不

能因有詐欺貸與之意即推認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意。另與林家祥相關之其他銀行帳戶提供者兼提領人，多遭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請求調查該等不起訴之卷證等語。然查：

1. 關於被告智識、對社會生活具有之常識、經驗部分，業據本院論述如上，辯護人仍以被告智識程度不高、不具法律、時事、金融流程常識、經驗，並簽立書面而信賴「謝秉儒」，始誤信認為合法等語辯護，自無可採。
2. 被告於提領轉交過程並非未獲得任何利益，被告係基於聽從指示即可以不實資料迅速獲得貸款利益而為提領轉交款項之舉，辯護人以被告最終未能獲取利益之結果，主張被告沒有財產犯罪之意，亦無可採。另觀111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41至45頁），被告固於案發同日20時許前往報案，惟被告行為時「已預見」及「具備不確定故意」並完成分工，犯罪已然成立，事後前往報案僅涉被告有無自首減刑規定適用，無從阻卻罪責成立，故辯護人此部分辯護，無從為有利被告認定。
3. 再製造金流至多係詐欺貸與人，固不能直接推導有共同為詐欺洗錢之意。然本院已說明製造金流、美化帳戶之說詞，不可能對「謝秉儒」有合理信賴之理由，再佐以被告聽從指示期間之多處異常，非被告之智識及經驗所不能辨認，遑論尚經歷友人提醒、共犯明示不願露臉等過程，因認被告有所預見及具備不確定故意，並非直接推認美化帳戶等同詐欺洗錢，故辯護人此部分辯護不足採。另每個人之智識、生活經驗不同，遭指示提領轉交歷程及所抱持心態亦不相同，本案相關帳戶提供者兼提領人是否遭不起訴，與被告是否構成犯罪無關，自無參考或調查他人遭不起訴案件卷證之必要。
4. 辯護人雖再提出忠訓公司網頁資料、公司登記資料，主張被告已盡查證義務（見上訴卷第165至168、179至187頁），惟被告於警偵、原審審理中均未陳述過有查證過該等資料之經歷，且此等資料亦無從佐證被告已盡查證義務，故此部分之

辯護，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㈤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殊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其中第43、44條、第47條比較如下：

1.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尚未訂定，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應均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修正後為第46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上訴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本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

3.至被告於歷次偵審程序始終否認犯行，自無庸比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後之規定。

4.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本件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不須加重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法定本刑。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將處罰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規定移置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後，舊法較不利於被告，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至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自無庸比較洗錢自白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三、論罪之說明：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㈡被告與「陳專員」、「謝秉儒」及林家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為各係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均應從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詐欺犯罪罪數係以被害人人數及被害次數計算，被告本案涉告訴人及被害人如附表一、二所示共6位，應以6罪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事由：

1.本件有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自首減刑之適用：

⑴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第62條前段僅設有「得減輕其刑」之總則性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乃特別法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屬刑法第62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行為人若具備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之減免其刑要件者，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再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

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為相同之體系解釋，即倘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且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者，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要件。

⑵被告於提領轉交款項後，即於同日（111年10月20日）20時許前往報警並供述提領轉交過程，有該日時警詢筆錄可稽（見偵字第48104號卷41至45頁）。而本案之被害人（或兼告訴人）除楊蕙瑄係於111年10月20日17時許報案，餘均係於111年10月21日0時後始報案（見偵字第48104號卷33、39頁；偵字第20774號卷15頁；偵字第53861號卷二第243、257、267頁），而楊蕙瑄報案時僅有陳述匯入帳戶為萬澔玟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帳戶，未提及第二層帳戶即華南帳戶（見偵字第53861號卷二257、258頁），係警員先於111年11月8日調取萬澔玟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帳戶明細查得華南帳戶之帳號，方於111年12月5日調得華南帳戶申設人為被告之資料，有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函可證（見偵字第53861號卷一35至39頁），依此過程以觀，被告確係於偵查機關發覺前，即主動揭露其犯罪行為而符自首要件，亦無從認定上訴人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詳後述），且不因其於警偵審中對主觀犯意為爭執而受影響，故被告本案各罪，有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自首減刑之適用，爰依法減輕被告各罪之刑。

2.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參之本案係被告圖個人私利所為，且被告當時並非飢寒交迫或有立即生命危險，參以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秩序及治安之影響重大，實難認被告行為時有何情堪憫恕狀況，況被告各罪有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各罪均可科處1年有期徒刑以下之罪，亦難認有何縱科以最低之刑猶嫌過重之情，被告及辯護人所據因疫情期間、收入不穩急需金援等事由，均非客觀上情輕法重、顯堪憫恕之情事，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審未及審酌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應為新舊法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法律，適用法律容有違誤；2.原審判決及未適用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自首減刑規定，於法亦有違誤。被告上訴以其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未必故意，主張無罪，雖無理由，然原審有上開違誤，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未思詐欺犯罪對國民財產所生危害甚鉅，為圖個人私利遽為人頭帳戶兼提款車手之犯行，致附表一、二所示6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及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未與6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及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小學肄業、已婚、在台灣未育子女、現在小吃店工作、月薪3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再斟酌本案被告所犯6件犯行之犯罪時空密接、罪質相同，均非侵害人身等不可回復之法益，責任重複非難性高，復衡被告年齡較高，有避免刑罰邊際效應及影響被告回歸社會必要，再考量

預防需求、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情，併定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㈢沒收之說明：

1.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證人林家祥雖先後證述其有向被告收取15萬元、8萬元，而未提及附表二所示之1萬元，惟被告堅陳已將全部款項交予林家祥，復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該1萬元款項，自無從遽認被告獲有此部分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2.被告所提領款項，已全數交林家祥上繳詐欺集團，則該款項雖為洗錢標的，然被告無事實上之管領權，自無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
1	吳宗哲（提告）	111年10月17日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冒吳宗哲「德哥」名義佯稱：購買法拍屋有周轉20萬需求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0月20日11時	15萬元	合庫帳戶	111年10月20日11時45分	11萬	桃園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行（臨櫃提領）	吳宗哲警詢證述、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與詐團LINE對話（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33、34、59至61、113至116頁）
							111年10月20日12時1分	2萬（不計手續費）	桃園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大溪桂林店（ATM提領）	同上
							111年10月20日12時3分	2萬（不計手續費）		
2	陳逸紀（提告）	111年10月19日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冒陳逸紀之姪子名義佯稱：工作缺錢需周轉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0月20日12時35分	5萬元	合庫帳戶	111年10月20日14時24分	2萬（不計手續費）	桃園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大溪桂林店（ATM提領）	陳逸紀警詢證述、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與詐團對話（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35至38、59至61、127、129、130頁）
							111年10月20日14時25分	2萬（不計手續費）		
3	蘇明和	111年10月19日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冒蘇明和外甥女名義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0月20日14時9分	3萬元	合庫帳戶	111年10月20日14時26分	2萬（不計手續費）	桃園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大溪桂林店（ATM提領）	蘇明和警詢證述、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與詐團對話、匯款ATM明細（見偵字第48104號卷第39、40、59至61、141至143頁）
							111年10月20日14時28分	2萬（不計手續費）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轉匯第二層帳戶過程	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證　據
1	賴妍陵（提告）	110年10月18日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Darj Chen」聯繫，佯稱可出售LV迷你水桶側背包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0月19日12時30分	27,000元	萬澔玟屏東縣○○地區○○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0日14時25分許1萬元在屏東縣○○鄉○○路00○0號1樓之萊爾富超商萬營佳興門市以ATM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華南帳戶	111年10月20日14時30分	1萬	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萊爾富超商大溪桂林門市（ATM提領）	賴妍陵警詢證述、與詐團對話（見偵字第53861號卷二第53至55、67至71頁） 楊蕙瑄警詢證述、網銀轉帳明細、與詐團對話（見偵字第53861號卷二第81至83、95至99頁） 邱凱箐警詢證述、與詐團對話（見偵字第53861號卷二第101至105、107至109頁） 萬澔玟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3861號卷一第35、41至43頁）
2	楊蕙瑄（提告）	111年10月19日9時55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Jeremy Lin」聯繫，佯稱可出出售YSL包包云云，致陷入錯誤匯款	111年10月19日12時10分	32,000元							
3	邱凱箐（提告）	111年10月19日11時55分前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Annie Chen」聯繫，佯稱可出售LV包包云云，至陷入錯誤	111年10月19日11時55分	2萬元							

附表三：本院主文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吳宗哲部分	鄭月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陳逸紀部分	鄭月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蘇明和部分	鄭月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賴妍陵部分	鄭月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楊蕙瑄部分	鄭月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6	邱凱蒂部分	鄭月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